

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

海軍軍官學校

審查報告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高教司
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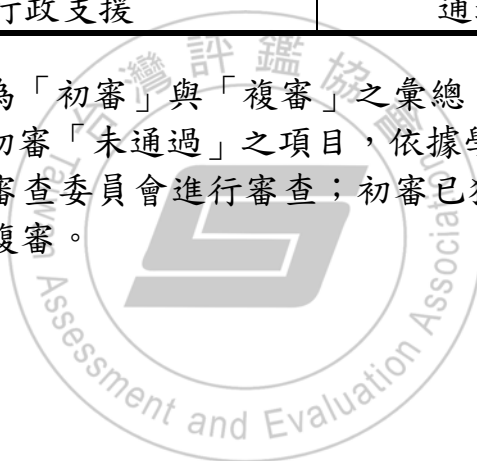
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

海軍軍官學校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

審查項目	審查結果
校務項目	
教學資源	通過
國際化程度	通過
推廣服務	通過
軍官養成	通過
通識教育	通過
行政支援	通過

註1：審查結果係為「初審」與「複審」之彙總。

註2：複審係針對初審「未通過」之項目，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，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；初審已獲「通過」之項目，即不再進行複審。



【目錄】

校務項目

壹、 教學資源	1
貳、 國際化程度	1
參、 推廣服務	1
肆、 軍官養成	1
伍、 通識教育	2
陸、 行政支援	2



【校務項目】

壹、教學資源

初審結果：通過

初審審查意見：

1. 建請加強落實實施，持續改善，並注意成效。
2. 教師缺員補充應屬燃眉之急，不宜依靠遠水濟之，除開放文職教師聘用外，另可考量先以兼職方式，請其他軍警校院支援。

貳、國際化程度

初審結果：通過

初審審查意見：

1. 建請加強落實實施，持續改善語文教學設備之維修。
2. 外語教師缺員，宜納入積極改善急要項目，宜優先補充到位，以免延誤在校生之學習權益。

參、推廣服務

初審結果：通過

肆、軍官養成

初審結果：通過

初審審查意見：

1. 評鑑建議事項中並未建議學校採無記名申訴制，而是建議增多學生無記名反映意見之管道，建議學校加強辦理。
2. 心輔教師仍僅有一員編配，宜請研究納編少數優良教職及隊職人員，參與心輔小組工作，以強化落實心輔成效。

伍、通識教育

初審結果：通過

初審審查意見：

1. 建議由相關教師／官進行行動研究，以更精進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。

陸、行政支援

初審結果：通過

初審審查意見：

1. 建請加強落實實施，持續改善。

